

龜山島生態旅遊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觀東管（八十九）字第 294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觀東管（九十）字第○一四六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觀東管字第○九一○○○○一二五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觀東管字第○92000087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觀東管字第○九三○○○○二六六號函及中華民國

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觀東管字第○九三○○○○五○一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觀東管字第 0940000419 號函修正

一、登島名額及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每日登島總人數以 350 名為原則，週六、週日各增加 100 名。登島同意證明限當日有效。遇天然災害（暴風雨、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平均風力超過六級）宣布本島關閉。已取得登島同意未能登島之遊客，得自原核准登島日起，一個月內之選定開放登島日期，至本處網頁補提登島申請，但每日補登島人數至多為 100 名，並以補申請一次為限。
- （二）一般遊客團體申請進入本島，應於預定登島日前 3 天至 20 天內，以網路方式向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本處申請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申請方式請依本處（www.necoast-nsa.gov.tw）網頁畫面指示，輸入相關資料。
- （三）遊客申請登島，經網路申請系統每日隨機抽籤決定申請核准名單，核准後網路申請系統即以 e-mail 通知，申請者並得於網頁列印登島同意證明，當日額滿為止。
- （四）申請登島之每一團體人數，應在 45 人以下。
- （五）申請者於核准登島後，得於登島日 5 天前，至本處網頁更換登島人員，不限次數，惟更換人員至多不得超過同意登島名額 10%。
- （六）核准登島人員不能如期登島時，應至本處網頁取消登島，核准登島人員未如期登島（含取消、更換及當日未登島）達 3 次以上者，本處得自該最後申請核准日起停止受理該員登島申請 1 年。
- （七）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，國際觀光客得於登島前 3 天申請，不受總額限制。國際觀光客以網路方式向本處申請登島，應載明團員國籍、英譯姓名、護照號碼等資料。
- （八）學術團體申請登 401 高地及北岸步道做學術及自然研習，應於開放期間預定登島日前 3 天至 20 天內，以書面向本處申請，並協助本處辦理島上生態環境監測。

二、遊客登島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登島同意證明文件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或未帶一律不准登島，轉讓無效。
- （二）遊客應事先參考各縣(市)政府公布檢驗合格船舶資料，自行選擇合格船家並預約確定登船時間。

- (三) 遊客登島時應攜帶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十四歲以下孩童需備妥戶口名簿或健保卡（手冊）備查證。隊員不得更換，更換人員、登島名單中未列之人員及未帶證件者，一律不准登島。
- (四) 登島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離島時間為下午5時，但每年6、7、8、9月份，得配合天候調整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- (五) 遊客不得攜帶炊具、獵具、寵物及其他違禁物品登島。
- (六) 遊客登島後，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為限，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及未規劃設施區域。
- (七) 本島內不販售任何餐飲、不提供住宿，請自備食物、飲水登島，廢棄物應全數帶回，勿任意丟棄。
- (八) 遊客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，本島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，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明種類及數量，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安檢站受檢。
- (九) 本島屬自然生態區域，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陪同，應注意落石、坑洞、倒木、蜂、蟲、蛇等危險因素，並遵守警告、禁制牌示規定事項。
- (十) 經核准登401高地及北岸步道，於登山前應至安檢站登記上、下山日期、時間、團體名稱、領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緊急聯絡人電話、搭乘船舶名稱等資料，並依指定時間回遊客中心報到。